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陳俊諺

陳怡靜

陳怡霖

許順敏

相 對 人 陳武聰(即王甜綉之承受訴訟人)

陳鵬文(即王甜綉之承受訴訟人)

陳好嫻(即王甜綉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被告陳莊圓等間請求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，
聲請人聲請命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武聰、陳鵬文、陳好嫻為被告王甜綉之承受訴訟人，
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繼承人、
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
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民事訴
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王甜綉於民國114年9月3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相
對人陳武聰、陳鵬文、陳好嫻，未拋棄繼承等情，有卷附戶
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資料等件為
憑，自應由相對人陳武聰、陳鵬文、陳好嫻為被告王甜綉之

01 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04 民事庭 法 官 陳順輝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09 書記官 洪鈺筑